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2號

原告 湯季儒
被告 林宜瑩
訴訟代理人 莊志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1月15日、109年3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7,200元、3,400元，復向原告借信用卡，而刷卡共計117,274元（如附表所示），然被告未依約清償，屢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7,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否認原告之請求，被告雖有向原告借款，然經被告整理兩造間之匯款交易往來之明細表後，被告已全數清償，如原告主張被告尚有現金欠款未返還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借款共計187,874元之事實，業據
02 其提出LINE簡訊對話記錄、銀行交易明細等為證（見本院卷
03 第8至4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4 四、原告再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87,874元乙節，則為被告所
05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云云。經查：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08 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已盡舉證之責任，若
09 被告抗辯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
10 負舉證之責任。

11 (二)本件被告既抗辯上開借款業已清償，參照前揭說明，被告自
12 應就其已清償之事負舉證責任。關於此節，被告已提出銀行
13 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98至106頁），應認被告業已清
14 償本件債務無誤，揆諸前揭說明，即應由原告對該待證事實
15 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以動搖法院原就待證事實所形成
16 之確信，否則即應就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益，
17 方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然查，原告遲至本院言詞辯論
18 終結前，仍未提出足堪證明系爭債務仍然存在之事證供本院
19 審酌，自難認其主張有據。是以，原告訴請被告清償系爭債
20 務，即無理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
22 7,87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表：

編號	簽帳日(民國)	金額 (新臺幣)	項目	備註
	入帳日(民國)			
一	109年1 月16日	23, 475元	CHANEL23, 128元 及手續費347元	本院卷第21頁
	109年1 月18日			
二	109年2月11日	70, 356元	采盟股份有限公 司	本院卷第27頁
	109年2月13日			
三	109年2月11日	17, 097元	采盟股份有限公 司	本院卷第27頁
	109年2月13日			
四	109年1月16日	112, 966元	采盟股份有限公 司	本院卷第19頁
	109年1月20日			
五	109年2月11日	刷退款	采盟股份有限公 司	本院卷第27頁
	109年2月14日	106, 620元		
	以上共計：11萬7, 274元			